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 月 22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3-1911

士檢偵辦樂○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本署重大經濟犯罪專組檢察官董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偵辦樂○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涉內線交易案件，昨(21)日由北機站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之住處及辦公處所共 14 處，並帶回被告 10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 10 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57 條之 1 罪嫌，諭知被告吳○隆交保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限制出境出海、被告高○真交保 80 萬元、限制出境出海、被告吳○綱交保 30 萬元、被告吳○昱交保 15 萬元、被告吳○澄 10 萬元、被告吳○君交保 5 萬元，其餘 4 名被告請回。

鑑於本案係社會矚目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說明必要，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說明如上。